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禾蛋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鑫

代 理 人 蔡繪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10年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0年3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朱鴻明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禾蛋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	109年4月5日	20,000元	NN0000000	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